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7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6月19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

(2025 年 6 月 19 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班主任在育人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校班主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任职条件：

(一) 政治素养高，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 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潜心育人，乐于奉献。

(三) 业务水平较高，原则上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职责：

(一)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经常教育和引导学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学生行为规范。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

(二) 加强班风、学风建设。引导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形成良好的班风，教育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指导学生做好学业发展规划和职业生

涯规划，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重视独立思考能力的锻炼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创建和发扬班级优良学风。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学生学业成绩分析和经验交流分享会。

（三）加强班团组织建设。做好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工作；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开展各项有意义的活动，定期组织召开班会、团组织生活会，指导班干部开展素质教育活动和文明班级、文明寝室的创建活动。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班团干部、党小组会议。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主题班会或团组织生活会。

（四）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管理。组织做好班级学生评奖评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金评定、综合素质测评等工作。对学生入党、入团、毕业就业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家校沟通，联动家长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五）关心爱护学生。经常深入教室和寝室，做学生的知心朋友，与学生保持思想上的接触和交流。及时发现学生在思想、生活、学习、身体、心理等各方面的问题，协助建立危机学生心理档案，引导学生提高心理素质，增强适应能力。每年至少与班级的每位学生谈心谈话 1 次，了解学生思想动态。

（六）加强安全教育。全面加强学生人身安全、宿舍安全、交通安全、节假日返乡安全、出游安全等日常安全意识教育，提升安全防范能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班级在重大政治事件期间和政治敏感期的安全稳定教育；主动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研判报告，协助处理学生危机事件和突发情况。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学生安全教育主题活动。

（七）深入开展学生指导服务。班主任应至少每学期参加 1 次班级主题教育活动。每学期至少深入学生宿舍 2 次，跟班听课 2 次；每学期指导 1 项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或学科专业比赛或组织 1 次学生社会实践项目或参加 1 次班级学习活动，并进行现场答疑。积极推荐学生就业。

（八）及时向教学院领导汇报班级和学生有关情况，支持、配合做好学校各职能部门与学生有关的各项工作，保持与年级辅导员、任课教师的沟通交流。

第四条 班主任的聘任：

（一）班主任从学院专任教师、党政管理干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聘任。特别注重在高层次人才、知名专家教授、中青年教师中选聘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

（二）原则上每个自然班配备 1 名班主任，每名班主任带班不超过 2 个。班主任由各教学院负责考察、聘任，报学生工作部备案。班主任每学年聘任一次，在岗时间不能少于 1 年。

（三）专任教师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 1 年担任班主任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四）各教学院对工作不负责、学生评价较差的班主任可以解聘，解聘情况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五）班主任因个人或工作原因申请提前终止聘期的，原则上应提前 1 个月向所在教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院批准后解除聘用，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五条 班主任的管理：

（一）班主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教学院管理为主。

（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班主任的宏观指导工作，建立健全班主任任免、监督、考核、奖励、培训等机制。教学学院负责本学院班主任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三）各教学学院要定期组织开展班主任学习培训，每学年至少组织 1 次新生班主任培训和 1 次班主任工作专题培训。

（四）学校每年组织 1 次班主任工作交流分享，不定期选派上年度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外出学习，提升业务技能。

第六条 班主任的考核：

（一）班主任考核由各教学学院具体实施，每年 1 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其中优秀、合格（含不合格）的比例为 20%、80%。

（二）班主任考核分为学生评议，副书记、辅导员评议，教学学院、系部考核，教学学院审核，学校审定等环节。考核总分为各环节的考核总分的加权和，考核结果根据综合考核总分进行排名。

（三）班主任考核合格的基本标准为满足班主任工作职责的基本要求，由教学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核查班主任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等确定班主任基本工作量完成情况以及开展学生指导服务等业绩情况。

（四）考核程序

1. 学生评议（40%）：教学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学生进行满意度测评，学生测评人数不得少于班主任所带班级学生总数 1/2。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班主任学生满意度不能低于 70%。

2. 副书记、辅导员评议（30%）：由所在教学学院党委副书记和辅导员结合班主任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效果等，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评议。

3. 教学院、系部考核（30%）：由教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考核打分，并确定班主任最终考核等级。

4. 教学院审核：教学院根据考核情况审核考核等级。

5. 学校审定：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对各教学院本年度班主任考核结果进行审定。

（五）所带班级获得校级十佳（模范）班集体的班主任，年度考核等级为当然优秀；未完成基本工作量的班主任，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到位，所带班级经认定出现意识形态领域问题事故，或出现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六）全面加强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的运用，表彰工作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对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要进行谈心谈话，且不再续聘班主任岗位。

第七条 班主任的津贴与奖励

班主任津贴与奖励统一纳入教学院教职工绩效工资中，具体计算办法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班主任津贴奖励的审核发放工作作为教学院年度学生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优秀班主任的评选：

（一）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在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的班主任中按全校班主任总数 5%的比例择优评选。优秀班主任评选应向一线教师倾斜。

（二）优秀班主任评选需满足以下条件：班级思想教育和学风建设特色突出，成效明显；班级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同专业前列，班级学生学风核心指标（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考研录取率、就业

创业率)均位列教学院前茅;本年内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原则上所带班级获校优秀班集体等校级以上(含校级)综合性奖励。

(三)优秀班主任的评选由教学院根据条件择优推荐,学生工作部负责考评。优秀班主任须提供日常工作记录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研究生班主任的聘任、管理、考核、评优推荐等工作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指导下由各教学院统筹兼顾,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19〕73号)同时废止。

